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80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7月23日-2017年7月2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24日上午9:30到11:30，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7年7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,037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5803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,034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79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 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）

2.1 发行证券的种类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2 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

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5 票面利率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

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7 担保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8 转股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2 赎回条款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3 回售条款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3. 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4. 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 《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6. 《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7. 《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8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5,0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4日